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好政論壇主持人才培訓實施計畫

106 年 2 月 21 日核定

壹、前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搭建政府與青年對話的平臺，辦理青年好政論壇，並培訓論壇主持人才，多年來已著有績效。本(106)年培訓將強化主持人才訓後的實作機制及經驗累積，俾讓主持人才可以充分運用所學技巧與知能，共同協助本署推動論壇與審議民主工作。

貳、計畫目的

- 一、培訓具主持及思辨能力之論壇主持人。
- 二、引領青年關心公共事務及社會議題之推動。
- 三、以青年帶領青年，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

參、培訓類別

主持人才分為帶組員(主持人、協同記錄)及小組主持人(桌長，以下同)二種，統稱為主持團隊，主持團隊需具備熱心服務、主動積極、團隊合作等精神，並配合主持團隊自訂的公約於培訓期間，不斷學習與議題相關知識、模擬論壇主持狀況、持續精進主持技巧；另在論壇帶領討論的過程需嚴守中立立場，維護一個安全討論的空間，讓與會者可以暢所欲言，善盡主持團隊的責任與義務。

一、帶組員：

- (一) 主持人：需具備主動積極與服務熱忱，帶領協同記錄、小組主持人一同進行議題模擬演練、論壇準備工作，並在論壇結束後引導主持團隊成員回饋與分享，促進團隊的向心力。
- (二) 協同記錄：需可即時掌握議題討論重點，並具備文字歸納與統整能力，將與會青年討論之內容詳實記錄，並協助主持人，完成各項論壇準備工作。

二、小組主持人：帶領討論的過程中需嚴守中立立場，並善用主持技巧引導與會青年進行討論及交流分享，進而體認知情討論、積極聆聽、

理性對話、尊重包容等精神的重要性。

肆、報名方式

一、參加對象：年滿 18 至 35 歲（出生年為民國 71 年至 88 年）、符合報名資格，並可配合培訓規劃時程者。

二、報名時間：

（一）帶組員：自公告日起至 3 月 26 日。

（二）小組主持人：自公告日起至 4 月 9 日。

三、報名資格：

（一）帶組員：至少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具審議民主會議或論壇主持經驗。

2、具審議民主主持人培訓經驗。

（二）小組主持人：至少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

1、對論壇主持工作有興趣。

2、具 1 年以上公共事務參與經驗。

3、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學生會幹部（例如：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長、副議長、議員等）。

四、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至本署指定之活動網站(<https://www.youthhub.tw/ypu>)，詳填相關資料，即完成報名。

伍、培訓名額及遴選標準

一、遴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二）複審：

1、由本署組成遴選小組，遴選出具論壇主持潛力之青年，帶組員預計遴選出 40 名，主持人預計遴選出 80 名，如未有合適人選，得不足額錄取。

2、遴選標準：

（1）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審議民主主持人培訓經驗（20%）

(2)審議民主會議或論壇主持經驗(30%)

(3)參與動機及期待 (30%)

(4)參與時間承諾(至少可協助 2 場地方論壇主持工作) (20%)

二、培訓名單公告：帶組員名單預計 3 月 30 日、小組主持人預計 4 月 14 日，於本署官網及指定之活動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正取者經聯繫無法參與時，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

陸、培訓規劃

一、帶組員：帶組員培訓以議題背景資訊掌握與運用、議題解構、主持進階技巧、自主訓練規劃、主持團隊任務分工等能力為主，由主辦機關依當年學員學習情形，規劃基礎課程及進階實務課程，領有本署核發之主持團隊培訓合格證明書、主持證明書或經本署認定之其他證書者，得免上基礎課程。

(一) 帶組員培訓

1、時間及地點：106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於臺北地區辦理。

2、課程重點(實際課程內容以屆時通知為準)：

(1)了解審議民主理念(基礎)。

(2)分享帶組實務經驗(基礎)。

(3)議題討論與實作(基礎)。

(4)了解本年論壇規劃方向與辦理方式。

(5)精進主持技巧與議題解構。

(6)主持經驗交流與討論。

3、演練過程將由本署組成觀察小組，針對學員帶組與主持能力、議題了解及分析能力、歸納能力、溝通與合作能力、應變與時間掌握能力等進行實地觀察，並給予回饋。

(二) 帶組員工作講習

1、時間及地點：106 年 4 月 22 日，於臺北地區辦理。

2、課程重點：

(1) 討論論壇主持團隊任務與分工。

(2) 規劃「小組主持人培訓」基礎訓練分組課程。

(3) 確認每位帶組員「小組主持人培訓」基礎訓練之任務與分工。

(4) 建立「小組主持人培訓」自主演練共識、任務與分工。

(三) 帶組員任務

1、小組主持人培訓「基礎訓練」及「自主演練」課程規劃。

2、小組主持人培訓「基礎訓練」及「自主演練」帶組工作。

3、確立論壇主持團隊任務與分工。

4、協助論壇系列活動帶組工作，相關工作屆時由本署另行安排。

二、小組主持人培訓：培訓分為「基礎訓練」、「自主演練」及「實作演練」等3階段進行，並於各階段中安排「專題講座」、「實作演練」或「經驗分享」等課程，以充實學員相關知能與主持技巧。

(一) 基礎訓練

1、時間及地點：暫定5月6日至7日，於臺北地區辦理。

2、課程重點(實際課程內容以屆時通知為準)：

(1) 建立團隊默契。

(2) 了解世界咖啡館的操作及運用。

(3) 學習世界咖啡館主持技巧。

(4) 學習焦點討論法及心智圖繪製。

(5) 了解議題設定與解構方法論。

(6) 了解論壇主持團隊的任務及工作。

(二) 自主演練

1、時間：106年5月8日至6月16日間，由各區帶組員與學員共同決定。

2、場次：預計分北區及南區辦理(可跨區合辦)，各區至少辦理5場，每場最少應達4小時。

3、人數：每場建議學員至少15人，每位學員至少須參與3場自主演練。

4、課程重點：

(1) 建立團隊默契。

(2) 與團隊建立主持共學圈，彼此成長。

(3) 增進對論壇流程的熟悉程度。

(4) 增進對論壇議題的了解程度。

(三) 實作演練

1、時間及場次：暫定 6 月 17 日於南區，6 月 18 日於北區辦理。

2、人數：每位學員應擇 1 場參與，每場次約 40 人，本署將俟實際情形予以調整。

3、課程重點：展現培訓成果，且演練過程將由本署組成觀察小組，針對學員主持能力、歸納能力、議題了解及分析能力、合作能力、心智圖繪製清晰度、應變與時間掌握度等進行實地觀察，並給予回饋。

柒、錄取名單公告

一、帶組員：暫定 4 月 13 日於本署官網及指定之活動網站公告。

二、小組主持人：將參酌各階段表現綜合考量後，擇優錄取，名單暫定 6 月 23 日於本署官網及指定之活動網站公告。

捌、配套措施

為使本署培訓之論壇主持人才，有更多發揮的場域，並持續投入各項社會議題推動，累積主持相關知能與經驗，規劃以下配套措施：

一、審議民主見習

(一) 目的：以解決真實的社區問題為依歸，在深入社區的情境脈絡中發展審議的整體能力，包括蒐集資料、田野調查、建立組織連結、研讀分析、判斷審議形式與方法、發動公共審議。

(二) 時間及地點：暫定於 8 月至 9 月間辦理，實際見習日期、地點，以屆時通知為準。

(三) 資格與名額：以本年錄取之主持團隊為主，並由本署就培訓參與度、主持(記錄、引導)能力、發展潛力、議題解析能力、合作能力等進行綜合評估，擇優選出 10 至 15 名學員。惟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將以未曾參與 105 年見習者優先錄取。

(四) 進行方式：

- 1、由本署媒合具審議民主推動經驗，及長期關注社會議題之非營利組織，提供見習與實作機會，並由合作之非營利組織於見習前就見習時間、主題、操作模式、輔導方式與產出完成規劃，讓見習者排定參與之優先順序。
- 2、參考見習者可參與之時間、意願以及居住地後，將見習者分組(5至6人為一組)，以團隊合作方式，進入組織見習。
- 3、每次見習約2至3週，合作之非營利組織可提供公共議題討論與主持之機會，並在見習過程中指定1位業師給予回饋與指導，俾精進學員主持與議題解析能力。

(五) 權利與義務：

- 1、見習者應尊重與遵守本署及見習單位列出之要求。
- 2、見習者應於見習結束後繳交一篇心得報告，並參與成果分享會。
- 3、全程參與見習者，由本署依相關規定核給必要之交通費與住宿費。
- 4、見習學員如有實際主持情形產生(非練習時之主持演練)，經合作之非營利組織出具證明，本署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主持費。
- 5、請珍惜政府資源，若未完成見習或請假次數超過一定時數，本署得審酌情形，取消相關費用補助。

二、成果分享會

- (一) 目的：邀請推動審議民主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分享推動成果，並交換對審議民主實踐的經驗與想法，期透過成果發表及對談交流，提供資源共享與互動之機會，以利民主深化及落實。
- (二) 時間及地點：暫定10月28日，於臺北地區辦理。
- (三) 參加對象：除邀請推動審議民主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歷年本署培訓之主持團隊(含本年審議民主見習學員)，另開放18至35歲青年(約50人)自由報名參加，預計邀請100人共襄盛舉。

拾、費用及補助

一、參與本培訓，往返所需之交通費，由本署依下列規定核給：

- (一)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機場至培訓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
- (二)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培訓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
- (三) 礙於經費有限，本培訓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等交通費，請考量路程遠近，擇最近距離之交通參與。
- (四) 搭乘飛機者，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需說明理由；搭乘高鐵者，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方為有效，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

(五) 上述交通費請領時，均請檢附票根核銷。

二、經公告錄取之主持團隊，執行本署指定之論壇相關任務，得酌予支給主持費，帶組員每日(滿4小時)支給新臺幣2,000元，小組主持人每日(滿4小時)支給新臺幣1,500元，若未滿8小時則按比例支給主持費；另各場「YPU論壇@」經公告錄取之主持團隊均應出席前一日主持團隊行前共識會議。

拾壹、獎勵措施

- 一、培訓錄取之主持團隊於規定時間內至本署指定網頁，完成心得分享，即頒給合格證明書。
- 二、培訓錄取之主持團隊執行本署指定之論壇相關任務，將依相關規定核發主持證明書。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培訓具密集性及延續性，遇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請假，須提前先告知本署工作人員，並填寫請假單，俾利調整分組相關規劃，惟「小組主持人培訓」實作演練不得請假。

二、請珍惜政府資源，如培訓期間請假時數過多，本署得審酌情形，取消相關費用補助。

三、報名者所填之資料，為培訓辦理使用（如聯繫、保險等；培訓手冊將刊載報名者姓名、性別及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請確實填寫，俾利辦理活動保險。

四、配合培訓推廣之需，培訓期間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收集學員參與培訓所產出之成果，進行記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五、如遇流行疫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將由本署視情形公告相關措施。

六、其它未盡事項，本署保留增修計畫內容之權利。

拾叁、計畫期程

項目	時間
開放報名	帶組員：至 3 月 26 日。 小組主持人：至 4 月 9 日
公告參訓名單	帶組員：3 月 30 日 小組主持人：4 月 14 日
帶組員培訓	4 月 8 日-4 月 9 日
公告帶組員錄取名單	4 月 13 日
帶組員工作講習	4 月 22 日
小組主持人-基礎訓練	5 月 6 日~5 月 7 日
小組主持人-自主演練	5 月 8 日~6 月 16 日
小組主持人-實作演練	6 月 17 日(南區)、6 月 18 日(北區)
公告小組主持人錄取名單	6 月 23 日
「YPU 論壇@」	7 月 1 日~7 月 23 日 (實際辦理時間另行公告，各場論壇舉辦前一日為各論壇主持團隊行前共識會議)
審議民主見習	暫定 8 月至 9 月
成果分享會	10 月 28 日

拾肆、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惠茹 小姐

聯絡電話：02-7736-5175

電子信箱：cassie6831@mail.yda.gov.tw